

同事天天蹭车,我该咋办?



■记者 方元 整理

1月13日,网友“沧海一声笑”以《同事天天蹭车,我该咋办》为题,在秦楚论坛发帖向网友求助。

“沧海一声笑”说,“楼主女,有车,同事女,一个办公室的。同事自从出嫁和我在一个小区后,天天上下班都要我等她,我已成了免费司机,不想撕破脸,咋办?”

帖子一发出,很快引起网友的关注,讨论也十分热烈。

网友“我想静静”：“最烦这样不识趣的人,以前也有一个同事长时间蹭车,蹭车就算了,一上车自己动手开空调,乱动我车里东西,很烦!开始碍于面子,最后实在忍无可忍直接拒绝,现在的感觉真的不要更好!”

网友“沉舟侧畔”：“我曾经不仅开车带一名同事,还要带她上幼儿园大班的孩子,熊孩子上车就把我家孩子玩具全部翻出来,还要嚷嚷着坐副驾。带了半年,别说奶茶,一杯豆浆一个包子都没见过。后来我实在受不了,就叫我技术不好不想带她了,她很生气,然后就递交了辞职报告,说上下班不方便,走时跟所有人打了招呼,但是没理我。”

网友“听见你的心”：“遇到这样的事情,不让同事坐吧,好像面子过不去,让她们坐吧,天天如此,感觉被打扰了,有些烦。”

网友“折花载酒少年事”：“偶尔一次两次搭顺风车可以,自己也没什么损失,可从长远角度看,心里别扭,不如一开始就拒绝。”

网友“北城不夏”：“你可以直接跟对方说,油钱咱们平摊了,或者少一些也可以,但还是要出钱。”

网友“生死时速”：“遇上同事、朋友偶尔搭顺风车,本来不是什么大事,我们也鼓励这种乐于助人的行为。但前提是一定要注意安全,因为出事故的话司机要担责。而对于那些每天都蹭车的,我们也不要为了面子一味忍受,应该拒绝。”

网友“201903021502”：“直接带她去给车做保养,让她付款。”

网友“谈论秦楚”：“停开几天,打的,看她蹭不。若蹭,看她付钱不……”

网友“荒漠野狼”：“问她借钱,一个月还,还了再借,先借一万元,再借两万元,直到她不愿意为止。”

链接>>>

搭便车引起赔偿案

日前,厦门海沧区法院审理一起因搭便车引起的民事赔偿案件。男子戴某下班时,顺路搭载同事王某回家,不慎碰撞到路边墙体,车祸造成同事王某当场死亡。死者家属向戴某索赔130万元,法院认为,戴某与王某为同事关系,事故车辆为非营运车辆,戴某搭载王某只是出于交情,并未收取王某任何费用,且事故中戴某没有存在故意或者明显重大的过失情形,因此酌情判定戴某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最后合计赔偿金额为90余万元。

律师说法

驾车伤人,收钱与否都是侵权行为,司机就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无偿搭载,司机仍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部分补偿责任。但在司法实践中,根据公序良俗原则,法院对于无偿搭车产生的司机赔偿责任,会酌定减轻赔偿数额。

同事天天蹭车,是你的话,你会怎么办? 欢迎扫码登录秦楚论坛在评论区留言。

邻居将垃圾放在楼道,我该不该说她?

■记者 鲁巍 整理

生活中,一些业主习惯把家中垃圾打包放在楼道,又不及拿丢,有的业主一放就是几天,甚至堆满楼道。这种把楼道当成垃圾中转站的行为,虽方便了自己,却影响了公共卫生及邻居的日常出行。

论坛网友“剧终续集”近日在秦楚论坛发帖吐槽,发现邻居晚上吃完饭后,将自家生活垃圾扔在楼道,等第二天早上下楼时才带下去。我认为这种行为很不好,垃圾留在楼道过夜,生小虫子不说,日积月累会招来蟑螂和老鼠。公共楼道是属于大家的,这样做应该先征得其他人同意吧?邻居肯定也心知肚明,这样影响环境。花几分钟坐电梯下去就直接把垃圾扔了,何乐而不为之?

帖子一发出,评论区炸锅了。网友纷纷留言强烈支持楼主,表示楼道属于公共区域,必须要说她!

网友“你别脸红呀”:必须说她!下次她再放垃圾你就制止。

网友“北城不夏”：“你的邻居总是把垃圾放在楼道里,这肯定会对你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垃圾产生一股非常刺鼻的味道,而且对环境也不好。你作为邻居,一方面应劝说她不要有这样的行为,另外一方面也要告知,这样的行为已侵犯你的权益。”

网友“折花载酒少年事”:以和平的方式与占用楼道的业主协商。最好联系同楼栋的其他业主一起,动之以理,晓之以情,争取能够和平解决。这也是最省时省力省心的做法。

一些网友也给出了建议,为楼主支招。

网友“姐只是个传说”:建议大家直接把垃圾扔到楼下的垃圾桶里,都是坐电梯,也不需要爬楼,不过是举手之劳,真的不应该偷懒。

网友“ZGZHOU2012”:购买一个小型带盖垃圾桶,既可以防止蚊虫,又可以不得罪邻居,这样两全其美!

网友“上车不买票”:我觉得你应该早点跟那位邻居说,放在门口你看着心烦,还招虫子。

有网友吐槽和楼主一样的遭遇,网友“rh696”说,我家有一户邻居素质更差,用的垃圾袋也不好,经常流着脏水,说吧又得罪人,不说心里又气得很,门口还摆着鞋子,公共区域长期拉绳子晾衣物,反正遇到这样的邻居就倒霉了,我一般找物业处理。

网友“女人天生爱美丽”:隔壁邻居有一次把带有汤水的厨房垃圾放在楼道,几天也不拎走,菜水流了一地,我气得敲邻居家的门,对方就是不开门不回应。遇到这样的邻居,真是倒霉!

有网友认为,小区楼道属于公共区域,垃圾暂时放在门口还可以理解,如果长期占用楼道,影响大家的公共卫生,那就不可取了。都说远亲不如近邻,同住一个小区成为邻居也是大家修来的福分,希望大家能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,做一个文明的业主。

链接>>>

对乱扔垃圾者可依法维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:不得将生活垃圾堆放在楼道内,必须装袋后丢到楼下垃圾桶内。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: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,对任意弃置垃圾、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、违反规定饲养动物、违章搭建、侵占通道、拒付物业费等行为,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。

如果你遇到邻居将生活垃圾放在楼道过夜的情况,会怎么办? 欢迎扫码登录秦楚论坛在评论区留言。



扫码登录
秦楚论坛